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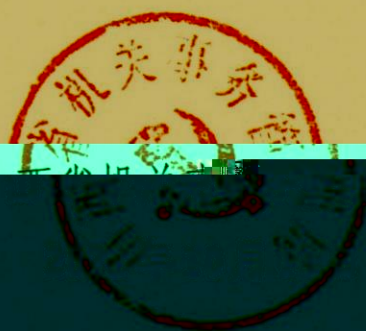
晋财资〔2022〕8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 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

省级一级预算单位：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令第738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管理,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我们制定了《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见附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准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

为了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管理,健全省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保障省级行政单位运行,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令第7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晋财资[2019]18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本标准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以下统称行政单位)。

省级行政单位采购和配置办公设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本标准所称办公设备是指行政单位在履行职能过程中,用于办公的通用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传真机、投影仪、视频会议系统、空调、办公家具等。

本标准所称行政单位是指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本标准所称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是指行政单位在采购和配置办公设备时应当遵循的最低配置要求。

本标准所称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是指行政单位在采购和配置办公设备时应当遵循的最低配置要求。



重要组成部分,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实施政府采购和资产处置管理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四、本标准包括资产品目、实物量标准、价格标准、使用年限标准等内容。

(一)资产品目根据办公设备普遍适用程度确定。

(二)实物量标准根据办公设备的通用程度、使用频率、使用寿命等因素确定,是购置通用办公设备的最高数量限制标准,不是必需达到的标准。

(三)价格标准是购置通用办公设备的价格上限。

(四)使用年限标准是资产的最低使用年限。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五、本标准资产品目中所列台式电脑、便携式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为各级行政单位通用且不可缺少的设备,其他行政单位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

适时调整。

九、本标准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有关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凡与本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本标准执行。

附件: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

附件

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

资产品目	实物量标准	价格标准		使用年限标准
		信创类	非信创类	
台式电脑	1. 台式电脑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 单位因业务工作需要,使用内网和外网的工作人员每人可配置2台台式电脑,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200%。	7600元/台		6年
便携式电脑	1. 便携式电脑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 总数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的30%。外勤单位可增加便携式电脑数量,但应同时减少相应数量的台式电脑。	8600元/台		6年
A4打印机	1. 便携式彩色打印机(含无线打印功能)或A3和A4打印机的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45%计算,由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配置A3或A4打印机,其中,A3打印机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5%计算。	5000元/台		6年
A4(红黑双色)打印机		6000元/台		6年
传真机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20%	2000元/台		6年
扫描仪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内设机构编制数。	8500元/台		6年
碎纸机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内设机构编制数。	1000元/台		6年

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

资产品目	实物量标准	价格标准		使用 年限 标准
		信创类	非信创类	
电话机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0%		200元/部	长期使用
照相机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3%，行政执法所需照相机经批准另行配置。		15000元/台	8年
摄像机	1台/单位，100人以上单位可增配一台		8000元/台	8年
投影仪	按需要配备，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不足1台的按照1台配置。		10000元/台	8年
空调	房间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按照1台/房间配置。		3500元/台	8年
	房间面积为26-35平方米，按照1台/房间配置。		6500元/台	8年
	房间面积为36-45平方米，按照1台/房间配置或总价控制。		7500元/台	8年
	房间面积为45平方米以上，按照1台/房间配置或总价控制。		13000元/台	

注：1. 本表中所列通用办公设备不含特殊需要的专业类设备。

2. 省级行政单位购置单项通用设备价格超出5万元的，需报省财政厅审批。

3. 本表中所列“长期使用”是指使用年限为10年以上；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但尚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应当继续使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